

新源县中医医院消防设备实施施工维修 合同

编号： 11N4582990402024123004

采购单位（甲方）： 新源县中医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源县久安消防器材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源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新源县久安消防器材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新源县久安消防器材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新源县久安消防器材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消防设备设施施工 维修改造 | - | - | 品牌: | 1 | 项 | 31600.0 0 | 31600.0 0 |
| 合同总价（元） | | 316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 | | | | | |

一、付款方式：具体按照甲方单位财务付款制度为准。

二、服务条款

（一）消防设备设施施工维修概况

1、施工名称：新源县中医医院消防设备设施施工维修

2、施工内容：第一住院部北侧维修更换破损地下消火栓官网，更换地下消火栓，地面硬化恢复。

3、施工地点：新源县中医医院

（二）改造期限：15

（三）改造质量及验收：

（1）消防设备设施施工维修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本次消防设备设施施工维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进行签字验收。

（3）验收时，若乙方未按相关要求施工，乙方须在5日内整改到位。

(4) 本消防设施设施施工维修质量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乙方需及时进行修复。

(四)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不服从指挥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现场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料具堆放整齐等。

(5) 双方职责：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 2、对乙方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
-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 2、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3、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随时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新源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新源县久安消防器材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源县恰普河路183号

地址：新源县镇九村住宅区

电话：0999-5036265

电话：13279745588

开户银行：新疆新源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源县工商银行

账号：8191010001201100002332

账号：30060330092000296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